

甲方合同编号:CL2024004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

协征员劳务派遣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NWH2023-050

项目名称: 协征员劳务派遣服务

甲方: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

乙方: 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甲 方：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
乙 方：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协征员劳务派遣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NWH2023-050）（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劳务派遣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 2024年1月20日 至 2025年1月19日 止。合同期满即行终止。若甲方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用工形式：

聘用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各征稽站点工作，由乙方和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共同管理。

2、需求人数：

港口征稽站工作人员 42 名。

3、工资：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高温补贴、通讯费补贴、物业补贴等，并按规定每月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 4 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个人承担部分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从中代扣代缴）。具体金额以财务审核后实际发放为准。

第三条 岗位派遣服务形式

1、乙方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岗位人员需要，

配置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2、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派遣员工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法律关系，无论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派遣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的指令或任务安排。

3、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所配置的派遣人员发出指令，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听从指挥并服从安排。

4、乙方所配置的派遣人员从事专业服务时，如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可向过错的派遣员工进行追偿。

5、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所配置的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

6、乙方保证其具备人力资源服务的合法资质。

第四条 派遣员工的管理

1、派遣期内，派遣员工因个人原因辞职的，试用期内应提前 3 天，试用期后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递交书面申请。乙方应敦促该派遣员工与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派遣期内，派遣员工离职或甲方需新增派遣岗位，根据甲方派遣岗位的需求，甲、乙双方可协商招聘事宜（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补充）。

3、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派遣人员人选，在告知乙方后七日内，由乙方办理相关录用手续，乙方与前述人选建立劳动关系。

4、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后，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但须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支付风险金给乙方。

(1) 派遣协议期满的；

(2) 甲方的用工情况发生变化，原派遣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按国家相关规定鉴定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 不能胜任工作，通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5) 甲方与乙方订立派遣协议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与派遣人员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6) 派遣期内发现患有非工作原因引起的慢性病、遗传病、传染病、地方病及实质性重大疾病的；

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试用期被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以甲方的相关凭证文件为准）

(4) 被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被证明隐瞒真实身份（身份证件/学历/年龄/婚姻状况/病史等）的；

(6) 派遣人员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要求终止使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6、乙方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和鉴证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派遣员工档案。

7、从派遣员工入职开始，乙方应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负责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8、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关系转移至乙方的原甲方员工，甲方需提前三天向乙方提供被转移员工的信息及与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岗位派遣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

方及其配置的派遣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甲方可根据派遣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派遣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乙方配置的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并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由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申报手续。如因甲方未在工伤规定申报时限内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无法申报工伤手续时所产生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除工伤保险赔偿外，应由用人单位（企业）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按协议支付派遣岗位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6）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3）乙方应及时向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4）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派遣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派遣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度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6）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派遣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7）甲方转移到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承接其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龄，其工

龄应按照在甲方的入职日起算。

(8) 如乙方拖欠所派遣到甲方员工的劳动报酬，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限期补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拖欠劳动报酬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 岗位派遣服务费用

1、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岗位派遣服务费用的数额。

岗位派遣服务费用=派遣员工的成本开支+风险金+服务管理费

其中：

派遣员工的成本开支包括以下开支：

(1) 乙方需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及工伤医疗期内工资等）福利；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开支；

所需支付的社保开支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

(3) 其他相关的费用开支，包括工会、退休、计划生育、行政性收费等。

风险金构成为以下几部份（发生时才需支付）：

(1)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时，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及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如是转移到乙方的派遣员工，工龄按在甲方的入职日起算）；

(2) 派遣员工工伤的善后处理必要的支出费用及工伤保险赔付不足需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

(3) 按派遣员工比例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 派遣员工因病、非因公死亡按海南省政府规定所支付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费、一次性困难补助费等；

(5) 本协议期满终止时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要求乙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继续承担的工资及福利直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的，由甲方一次性结算相应费用给乙方。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服务管理费用计算标准: 甲方按实际派遣员工的数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金额为: 95 元/人/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

甲方将视乙方实际配置的派遣员工的岗位情况、提供服务的考核情况及产生的风险情形确定当月服务费金额,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期间,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标准进行上浮时,经双方协商,派遣岗位的岗位派遣服务费用应相应调整。

每月 20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派遣服务费用计算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差额减税派遣服务费发票,如甲方财务需要提供全额服务费发票,发票开具所产生税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单有异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期限如下:

协议期内,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岗位派遣服务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派遣费发票后,于每月 15 号前支付当月派遣岗位员工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风险金、服务管理费和当月社保、公积金费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如遇节假日提前或者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户名: 海南南海网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460501003636000004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 (6) 合同期满前 30 日未达成一致续签意向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均应告知派遣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派遣人员应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当月服务管理费用数额为标准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服务管理费用数额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法定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派遣人员按时签订劳动合同，提前通知派遣人员解除合同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财政监管部门一份，海南万禾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11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11年3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万禾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经办人：（盖章）

年 月 日